

#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6.09.13)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及各研究所從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實施。

## 二、申請資格：

1. 工讀助學金：以有工讀意願之本所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及已申請學校或院內助學金或獎學金者)各年級均同時申請時，以一、二年級為優先。(上學期學業成績有 1 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或長時間(超過 1 個月)不在校內者均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2. 獎學金：本所研究生，於國際或國內所舉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或張貼海報者，上述論文或海報內容必需為碩士論文的一部分。

## 三、獎助學金金額：

1. 工讀助學金：名額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加總之人數為限，碩士生每月 3000 元、每學期發放 4 個月。寒暑假期間另行申請。
2. 獎學金：凡於國際或國內所舉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或張貼海報者得申請獎學金 500 元。每位研究生至多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名額及金額得由本系(所)於經費總額內彈性分配。

## 四、申請方式：

1. 工讀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院核定。
2. 獎學金：具申請資格者於論文發表後 2 個月內，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附件)向系(所)申請。

## 五、工作內容：

領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均由系(所)安排。

工讀時數以每月不低於 24 小時為原則。因學生個人因素致工讀時數不足者則酌減給付金額，惟學生如於一年內累積二個月低於基本工讀時數，則撤銷該學年度請領工讀助學金資格。

六、本系之專任老師得分配與選定 2 位研究生協助教學。

七、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得召開審核會議決議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學金或工讀助學金。

八、本辦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